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

(2018-2019 年度四年級電子書包班適用)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1. 平板電腦規格如下：需不具備電話功能(不能安裝 SIM 咭)，儲存容量不少於 128GB，屏幕不少於 9.7 吋，解像度 2048 x 1536 以上、配備 64 位元架構 A10 Fusion 晶片、800 萬像素鏡頭及 Wi-Fi (802.11a/b/g/n/ac)功能。
2. 學生可於校內使用上述規格的自攜裝置(智能電話除外)。
3. 平板電腦為一台學習工具，需配合課堂的學習活動。學生在校內小息、午休及導修期間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為娛樂或隨意瀏覽網頁之用。若學生違規，其平板電腦將交由教師代為保管(保管期：兩星期至一個月)，或聯絡家長到校取回，家長需督促學生需帶回實體書上課。
4. 各學生僅可在下列的情況，方可在校內使用其平板電腦：
 - 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或在直接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或非上課時段內，在課室、特別室或指定的地點使用平板電腦。而轉堂、小息及午休、乘坐校車期間，則嚴禁自行使用。
 - 學生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筒連接平板電腦。
5.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6. 學生需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學校將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7.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8. 學生在本校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遵守本校教職員的指引及要求，包括停止使用平板電腦、核實/展示認證登入畫面，以及關閉平板電腦。
9.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10. 課堂中使用平板電腦時，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進行課堂以外之活動；家長亦需協助督促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

(續後頁)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 (續)

11. 學生僅可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為學習目的而連接本校指定的 WiFi 網絡。
12. 校方保留於下列情況 暫時保管 及/或 檢查任何裝置，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
 -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作出任何不當的行為，如：
 -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存取不恰當資訊；
 - 與他人進行不恰當的通訊及/或與他人在不恰當的時間進行通訊；
 -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而向他人發短訊或瀏覽網頁)。
13. 學生可使用袋子或箱子盛載裝置，以進出本校或往來課室，但不宜同時使用此等袋子或箱子盛載書本或其他物品。
14. 學生需於校方指定的時間將平板電腦交回學校，以安裝電子書及相關應用程式。另為避免因忘記密碼以致系統鎖機，校方不建議家長/學生自行設定密碼及限制。
15. 如平板電腦上包含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要求修復及賠償。
16. 由於各人的裝置在技術上各有不同，而且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學生只可使用自攜的裝置。
17. 一般情況下，學生不得在校內進行下列事項：
 - 將自攜的裝置進行充電(學生須確保在上學前將自攜的裝置完全充電)
 - 在本校使用自攜的裝置列印文件
 - 利用自攜的裝置存取網絡資源(如電腦室資料夾)
18. 本指引及政策將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修訂/修正。

本人及敝子弟已知悉以上有關佛教慈敬學校「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全部 1-19 項內容，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校方合作。現簽署於下：

學生姓名： _____ () 班別：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 期：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